

北大英华全国统一

司法考试辅导丛书

2008

民事诉讼法学

MINSHI SUSONGFAXUE

北京英华法律培训学校 组编
北大英华国家司法考试教研中心 审定

- 不求面面俱到，但求重点突出
- 不求机械记忆，但求融会贯通
- 不求空洞理论，但求务实准确

人民出版社

北大英华全国统一

司法考试辅导丛书

2008

民事诉讼法学

MINSHI SUSONGFAXUE



北京英华法律培训学校 组编
北大英华国家司法考试教研中心 审定

- 不求面面俱到，但求重点突出
- 不求机械记忆，但求融会贯通
- 不求空洞理论，但求务实准确



人民出版社

策划编辑:李春林

责任编辑:李媛媛

封面设计:肖 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北京英华法律培训学校组编 北大英华国家司法考试教研中心审定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4(2008.4重印)

(北大英华全国统一司法考试辅导丛书)

ISBN 978-7-01-006148-1

I. 民… II. 北… III. 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5577 号

民事诉讼法学

MINSHI SUSONGFAXUE

北京英华法律培训学校 组编

北大英华国家司法考试教研中心 审定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4 月第 2 版 2008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1.5

字数:530 千字 印数:5,001-10,000 册

ISBN 978-7-01-006148-1 定价:3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浩如烟海的法条如何记忆?纷繁复杂的法律事件怎样分析?灵活多样的题型如何把握?刁钻古怪的陷阱怎样避让?……这些问题是摆在所有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面前的一道道难坎。

为了帮助考生越过这一道道难坎,达到理想的彼岸,北大英华组织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等院校的教授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律师界的知名司法考试的教授、专家,精心编写了这套丛书。丛书的作者均为国内某一法律领域的知名教授或专家,具有丰富的司法考试辅导经验,深谙司法考试的命题特点,熟悉司法考试的复习规律,掌握司法考试的应试技巧。他们将自己的缜密、睿智以这套丛书为载体,同各位考生见面。本丛书必将以其权威性和新颖性给广大考生带来徐徐春风。

内容总览、重点透视、难点例题和例题解析,这四个视角独特的栏目,清楚地向各位考生显示了本丛书的特点。不求面面俱到,但求重点突出;不求机械记忆,但求融会贯通;不求空洞理论,但求务实准确。相信各位考生通过本丛书的学习,一定能够提高法律专业水平,掌握答题技巧,增强应试能力。总之一句话,本丛书将为您在司法考试复习的跑道上装上腾飞的翅膀!

为使本丛书和教学内容紧扣司法考试命题脉络,并向考生传授高效率的学习方法,使考生尽快进入司考的良好预备状态,北大英华还组建和运行了国家司法考试教研部和研发中心,进行了历届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形式及规律、当年国家司法考试命题预测、司法考试教材研究及教程编写、司法考试远程教育课件技术开发及课件制作、司法考试培训教学方法研究、司法考试复习方法等项课题的研究,并将有关成果运用到本丛书中。

本丛书是英华法律培训学校的专用教材,也是广大考生的必读书目。我们衷心希望在您通过司法考试的成绩单中能够见到本丛书的影子。

尽管我们竭尽心智,力求完美,但由于时间紧迫,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最后,衷心地祝愿各位考生在司法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

北京英华法律培训学校
200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内容总览	(1)
重点透视	(1)
难点例题	(4)
例题解析	(6)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8)
内容总览	(8)
重点透视	(8)
难点例题	(12)
例题解析	(16)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19)
内容总览	(19)
重点透视	(20)
难点例题	(27)
例题解析	(31)
第四章 诉	(34)
内容总览	(34)
重点透视	(34)
难点例题	(35)
例题解析	(38)
第五章 当事人	(40)
内容总览	(40)
重点透视	(41)
难点例题	(47)
例题解析	(52)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57)
内容总览	(57)
重点透视	(57)
难点例题	(59)
例题解析	(62)

第七章 民事诉讼证据	(64)
内容总览	(64)
重点透视	(64)
难点例题	(69)
例题解析	(71)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73)
内容总览	(73)
重点透视	(74)
难点例题	(79)
例题解析	(83)
第九章 期间和送达	(86)
内容总览	(86)
重点透视	(86)
难点例题	(88)
例题解析	(90)
第十章 法院调解	(92)
内容总览	(92)
重点透视	(92)
难点例题	(95)
例题解析	(99)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01)
内容总览	(101)
重点透视	(101)
难点例题	(104)
例题解析	(106)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08)
内容总览	(108)
重点透视	(108)
难点例题	(111)
例题解析	(113)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116)
内容总览	(116)
重点透视	(116)
难点例题	(119)
例题解析	(122)
第十四章 普通程序	(123)
内容总览	(123)
重点透视	(124)
难点例题	(130)

例题解析	(135)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138)
内容总览	(138)
重点透视	(138)
难点例题	(142)
例题解析	(145)
第十六章 二审程序	(147)
内容总览	(147)
重点透视	(148)
难点例题	(151)
例题解析	(155)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158)
内容总览	(158)
重点透视	(158)
难点例题	(162)
例题解析	(165)
第十八章 再审程序	(167)
内容总览	(167)
重点透视	(167)
难点例题	(171)
例题解析	(175)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177)
内容总览	(177)
重点透视	(177)
难点例题	(180)
例题解析	(182)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184)
内容总览	(184)
重点透视	(184)
难点例题	(187)
例题解析	(189)
第二十一章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191)
内容总览	(191)
重点透视	(191)
难点例题	(195)
例题解析	(197)
第二十二章 执行程序	(199)
内容总览	(199)
重点透视	(200)

难点例题	(206)
例题解析	(210)
第二十三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13)
内容总览	(213)
重点透视	(213)
难点例题	(218)
例题解析	(221)
第二十四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223)
内容总览	(223)
重点透视	(223)
难点例题	(224)
例题解析	(226)
第二十五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227)
内容总览	(227)
重点透视	(227)
难点例题	(228)
例题解析	(229)
第二十六章 仲裁协议	(231)
内容总览	(231)
重点透视	(231)
难点例题	(234)
例题解析	(236)
第二十七章 仲裁程序	(238)
内容总览	(238)
重点透视	(238)
难点例题	(241)
例题解析	(243)
第二十八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245)
内容总览	(245)
重点透视	(245)
难点例题	(246)
例题解析	(248)
第二十九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和不予执行	(250)
内容总览	(250)
重点透视	(250)
难点例题	(252)
例题解析	(253)
第三十章 涉外仲裁	(254)
内容总览	(254)

重点透视	(254)
难点例题	(256)
例题解析	(258)
2003 年试题答案和解析	(260)
2004 年试题答案和解析	(272)
2005 年试题答案和解析	(290)
2006 年试题答案和解析	(308)
2007 年试题答案	(321)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内容总览

民事纠纷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因财产关系、人身关系所涉及的个体权益而发生的争议。解决民事纠纷的主要制度有民事诉讼、和解、诉讼外调解和仲裁。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在所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诉讼以及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总和。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法院与民事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调整法院与诉讼参与人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事诉讼法是民事诉讼制度化的结果,是国家通过立法的形式,将民事诉讼的内容予以规范而形成的。民事诉讼法是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民事诉讼法有狭义与广义之分。

民事诉讼法的属性,从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来看,居于基本法的地位;从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来看,属于独立的部门法;从民事诉讼法确定的内容来看,属于程序法。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主要任务有四项,即: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所及之效力范围。它包括民事诉讼法对什么人、什么事发生效力,民事诉讼法在什么时间、什么空间发生效力。

民事诉讼法具有独立性,与相邻的法律部门既有一些共同的作用,也有自己独立的功能。

本章主要要求了解解决民事纠纷的几种制度各自的特点,狭义民事诉讼法和广义民事诉讼法的范围,理解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掌握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重点透视

一、解决民事纠纷的几种制度及其特点

解决民事纠纷的主要制度有民事诉讼、和解、诉讼外调解和仲裁。

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在所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活动以及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总和。

和解,是指民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就争执的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从而消灭争执的行为。

诉讼外调解,是指民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在第三方的主持下,就争执的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的行为。

仲裁,是指民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第三方,由第三方对争议予以裁断的行为。

关于解决民事纠纷的几种制度的特点,可以主要把握这样几点:第一,和解的特点主要是由双方当事人自己就争议进行协商,没有第三方的参加;诉讼外调解的特点在于虽然有第三方

参加,但调解的结果没有强制力;仲裁的特点在于有独立性(排除与诉讼一同适用),有相对规范的程序规则,结果有强制力,另外应注意的是仲裁并不适用于所有的民事纠纷的解决;民事诉讼的主要特点是国家介入民事纠纷的解决,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

二、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区别

1. 介入纠纷解决的机构或组织的性质不同

民事诉讼是国家介入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方式,在民事诉讼中,法院代表国家参加民事诉讼;在仲裁中,介入民事纠纷解决的仲裁机构属于民间组织。

2. 所解决的民事纠纷的范围不同

依法律规定,涉及人身关系的民事纠纷不可适用仲裁的方式解决;而诉讼可以解决涉及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民事纠纷。

3. 审理和裁决是否公开不同

在仲裁中,案件的审理和裁决的结果原则上不向社会和民众公开;而民事诉讼则以公开审判为原则。这是仲裁与诉讼最大的区别之一,从而也成为纠纷的当事人选择仲裁还是诉讼来解决纠纷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4. 程序规范化程度不同

在仲裁中,仲裁请求的提出,当事人就纠纷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陈述,证据的提出及调查,仲裁员对争议的审理及判断等方面,都有较严格的程序规范;而民事诉讼中,对这些程序规范的要求更为严格,并且呈明显的阶段性。民事诉讼的每个阶段都有其独立性,各个阶段有各个阶段的任务;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相互之间又有密切的联系,前一个阶段完成,后一阶段才能得以继续,民事诉讼整体任务的完成,有赖于诉讼各阶段的共同作用。一般而言,民事诉讼包括以下几个主要阶段:起诉与受理、案件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裁判、上诉等等。在正常的情况下,民事诉讼活动要通过上述全部阶段来完成,但在有些情况下,民事诉讼活动也可能在某个阶段即告结束。

5. 一裁终局还是两审终审不同

仲裁为一裁终局,而诉讼为两审终审。

三、狭义民事诉讼法与广义民事诉讼法

在我国,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专门用于规范民事诉讼活动的民事诉讼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广义的民事诉讼法,不仅包括民事诉讼法典,而且还包括宪法、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如关于贯彻《民事诉讼法》的意见、有关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指示,等等。至于地方各级法院所作的有关“办案规则”之类的规定,则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的范畴。

四、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1. 对人的效力

对人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哪些人具有拘束力。《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即无论是谁,只要是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就得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特别提示:申请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

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均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

2. 对事的效力

对事的效力,是指哪些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审理。《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编中的有关规定,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也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据此,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案件有下列几类:

因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实体法律调整的平等民事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发生的民事纠纷案件;

因经济法、劳动法等实体法调整的法律关系所发生的,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经济案件和劳动案件;

按民事诉讼法规定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宣告公民失踪、宣告公民死亡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等;

按督促程序审理的债权债务纠纷案件;

按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宣告有关证券无效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

按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企业法人破产还债案件。

3. 时间上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在时间上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发生法律效力约束力的期间,即民事诉讼法从开始生效到终止效力的时间范围。至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上有两部民事诉讼法典,第一部民事诉讼法典的生效日期是1982年10月1日,失效日期是1991年4月9日;第二部民事诉讼法典,即现行民事诉讼法的生效日期是1991年4月9日。

4. 空间上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在空间上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多大的领域内发生效力。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民事诉讼,一律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域,包括领土、领海、领空以及领土的延伸部分。

但要注意的是,在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进行民事诉讼不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

五、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继承法、劳动法等)的关系,是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

二者的关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

1. 民事诉讼法保障民事实体法的贯彻实施。

2. 民事诉讼法的实施,必须借助民事实体法的运用,以实现民事诉讼法保障民事实体法贯彻实施的意义。

3.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在诉讼中各自有自己的作用,并共同服务于民事纠纷的解决。

4. 在法律制度的发展过程中,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都有自己的发展轨迹,同时,相互之间还有一定的影响。

六、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区别

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三个诉讼法,都属于程序法,是审

判程序制度最主要的法律形式,也是司法审判的最主要的法律依据。由于它们都是调整诉讼上的法律关系,所以它们的一些基本原则、基本制度,是相同的或是相类似的。但三者是不同的法律部门,相互之间又有明显的区别,这些区别主要体现在:

1. 各自调整的对象不同。民事诉讼法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刑事诉讼法律关系,行政诉讼法调整的是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2. 各自的目的与任务不同。民事诉讼法主要是为了解决民事、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正当的民事权益,维护正常的民事、经济往来的秩序;刑事诉讼法主要是为了确认被告人是否犯罪或对犯罪人适用何种刑罚,保证无罪者不受刑事处罚,有罪者受国家法律的正当处罚;行政诉讼法主要是为了实现对国家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监督,纠正违法的行政行为,维护国家行政管理秩序和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3. 许多具体的程序制度有明显的差别。如在起诉制度中,起诉的条件不同;在证据制度中,举证责任制度不同;在诉讼主体制度中,参加诉讼的主体不同,等等。

七、民事诉讼法与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关系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是针对海事案件的特点和法院审理海事案件适用的特殊程序作出的规定,包括海事案件的管辖、海事请求保全、海事强制令、海事证据保全、海事担保、送达、审判程序等。民事诉讼法与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关系是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法院在审理海事案件时,应该优先适用特别程序法,只有在特别程序法没有规定时,才适用民事诉讼法。



难点例题

不定项选择题

1. 民事诉讼与和解、调解、仲裁的主要区别在于()。
 - A. 民事诉讼是解决民事纠纷的最好的方式
 - B. 民事诉讼的裁判结果具有强制力
 - C. 民事诉讼有国家的介入,并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
 - D. 民事诉讼的结果当事人容易接受
2. 下列文件哪些属于广义的民事诉讼法?()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B.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意见》
 - C. 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证据问题的一般规定
 - D.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判例
3. 民事诉讼法属于()。
 - A. 程序法
 - B. 民事实体法的助法
 - C. 国家的基本法
 - D. 调整人民法院与民事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过程中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
4. 一位日本游客和一位美国游客在中国北京旅游时发生了侵权损害赔偿纠纷,现该日本游客到北京某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该纠纷的解决()。

- A. 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B. 应当适用日本民事诉讼法
C. 应当适用美国民事诉讼法
D. 适用哪国的民事诉讼法由双方当事人自己协商,协商不成则由受诉人民法院决定
5. 我国民事诉讼法发生效力的领域包括()。
A. 香港特别行政区
B. 台湾地区
C. 澳门特别行政区
D.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 外国人在我国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
A. 可以选择适用其所在国的民事诉讼法
B. 可以选择适用中国民事诉讼法
C. 应适用中国民事诉讼法
D. 应适用与案件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民事诉讼法
7.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适用该法的人有()。
A. 申请在中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企业和组织
B. 外国人
C. 居住在中国领域内的无国籍人
D. 中国法人和其他组织
8. 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受理的案件有()。
A. 李某故意致人重伤案的附带民事赔偿案
B. 一果农与所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合同纠纷案
C. 江苏某考生诉北京外交学院招生行为不合理纠纷案
D. 小周老师诉学校评职称不合理案
9. 李明因王展欠自己 500 元钱不还而发生纠纷,李明可以通过下列哪几种途径来解决该纠纷?()
A. 可以直接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 李明和王展可以就该还款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和解协议
C. 请同村的张大妈进行调解
D. 在两人能够达成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李明可以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 下面关于民事诉讼法和相邻部门法关系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 民事诉讼法的价值不仅在于保障民法、商法等民事实体法的实施,还具有自己独立的价值
B. 由于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是不同的法律部门,各自的目的、任务和调整对象有很大的不同,因此三者之间没有任何共同点
C. 检察院不仅能提起刑事诉讼,也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D. 在一次诉讼中,同一个审判庭可以既审理刑事案件又审理民事案件
11.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共同点包括()。
A. 都是基于双方当事人自愿启动程序
B. 都是对争议问题行使国家司法权
C. 裁决或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都具有执行力

D. 都是通过第三者解决双方争议

12. 李某和王某因租房合同纠纷, 他们的纠纷有可能通过下列哪些方式解决?
()

A. 李某和王某二人和解

B. 请居委会的张大妈进行调解

C. 达成仲裁协议, 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D. 一方起诉至法院



例题解析

不定项选择题

1. C。理由: 只有国家的介入是民事诉讼与其他三种民事纠纷解决方式的区别, 其他答案都不是。比如答案 B, 仲裁的裁判结果也是有强制力的。

2. AB。本题主要考查广义民事诉讼法与狭义民事诉讼法的范围。A 属于狭义的民事诉讼法; C 不对, 地方法院作出的规定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的范围, 只有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才属于, 所以 B 对; D 也不对, 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例对下级人民法院是没有约束力的。

3. ACD。本题实际上有三个考点, 即民事诉讼法的性质、民事诉讼法的概念、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B 是错的, 民事诉讼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它与民事实体法在诉讼中各自有自己的作用, 并共同服务于民事纠纷的解决。

4. A。本题主要考查考生对民事诉讼法的效力的掌握。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人、对事的效力以及空间效力的规定, 正确答案只有 A。

5. D。理由: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凡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 一律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A、C 虽属我国领土, 但实行一国两制, 在香港和澳门进行民事诉讼不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B 亦属我国领土, 但由于历史的原因, 在台湾进行民事诉讼亦不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

6. C。理由: 同 5。

7. ABCD。理由: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无论是谁, 只要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 就要受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约束。

8. B。理由: 只有 B 属于因平等主体间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引起的民事纠纷, 只有答案 B 是正确的。

9. ABCD。理由: 这里考生应该注意了解解决民事纠纷的几种不同制度的特点和性质。和解的特点是没有第三方的参加; 诉讼外调解的特点在于第三方的介入, 但是调解协议没有法院的强制执行效力; 仲裁有相对独立的程序规则, 有强制力, 但是仲裁并不适用于所有民事纠纷的解决; 而诉讼就是由国家来介入民事纠纷的解决, 由国家的强制力作为后盾。如果了解了这些问题, 这道题的正确答案就很容易得出了。

10. ACD。理由: 三大诉讼法虽然有很多不同点, 但是由于都是调整诉讼上的法律部门, 因此它们的一些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都是相同或者类似的, 所以 B 项是错误的。检察院在一定的情况下, 比如国家集体财产受到严重损失的情况下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因此 C 项是正确的。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 同一个审判庭就可以既审理刑事案件又审理民事案件。

11. CD。理由:选项 A,民事诉讼是基于原告起诉提起的,不是基于当事人双方自愿;选项 B,仲裁属于民间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没有行使国家司法权。

12. ABCD。理由:参考解决民事纠纷的几种制度及其特点。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内容总览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由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在民事诉讼整个过程中或者某个重要阶段起指导作用的准则。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诉讼法的核心,其内容主要是涉及民事诉讼中的一些基本问题或主要问题,民事诉讼的一系列程序和制度,都是在基本原则的指导下建立起来的。根据基本原则是由《民事诉讼法》特别规定还是《民事诉讼法》和有关的法律都作了规定,可将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划分为特有原则和共有原则两大类。其中,具有一定特点并在民事诉讼中发挥较具体作用的特有原则有: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原则、同等原则、对等原则、法院调解原则、辩论原则、处分原则、检察监督原则、支持起诉原则。对于这些原则,要求考生了解其具体内容。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有合议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回避制度、两审终审制度。对这部分内容,请考生参看刑事诉讼部分的相关内容。



重点透视

一、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原则

民事诉讼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原则,是指规范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对等的诉讼义务,人民法院应当为双方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提供保障和便利的行为准则。《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这是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原则的法律依据。

人民法院应当为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提供便利和保障。

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原则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民事诉讼当事人不分身份、诉讼中的地位、民事实体上有无过失,在诉讼中地位一律平等;
2. 民事诉讼当事人各方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承担对等的诉讼义务;
3. 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不意味着他们诉讼权利义务相同。

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意味着双方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地位,但是,特别要注意,双方在诉讼权利上,有些权利是相同的,有些权利是不相同而是相对应的。认为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双方当事人就有完全相同的诉讼权利是错误的。如原告有起诉权、提出请求权,被告有反诉权、反驳诉讼请求权,这些不同而相对的诉讼权利,正是表明了不同诉讼地位的当事人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又如在应当出庭的情况下,原告不出庭或中途退庭的,法院可按撤诉处理或作出缺席判决,被告不出庭,法院可以对其进行拘传或作出缺席判决,法律要求不同诉讼地位的当事人承担不履行诉讼义务的相应的法律后果,也表明双方当事人诉讼地位是平等的。